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 2007-004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3月19日在中国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厦六楼召开。本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马明哲先生主持了本次大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0人,代表股份5,138,094,375股,占公司总股本7,345,053,334股的69.9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及表决结果:
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银行存款安排的公告》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第102条的有关规定,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和HSBC CCF Financial Products (France) SNC作为关连股东在本表决项目上回避表决,其所代表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三、议案审议情况及表决结果: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银行存款安排的公告》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第102条的有关规定,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和HSBC CCF Financial Products (France) SNC作为关连股东在本表决项目上回避表决,其所代表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平安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存款安排的公告》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第102条的有关规定,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和HSBC CCF Financial Products (France) SNC作为关连股东在本表决项目上回避表决,其所代表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平安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存款安排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委任王众孚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3月19日在中国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厦六楼召开。本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马明哲先生主持了本次大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0人,代表股份5,138,094,375股,占公司总股本7,345,053,334股的69.9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审议情况及表决结果:
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银行存款安排的公告》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第102条的有关规定,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和HSBC CCF Financial Products (France) SNC作为关连股东在本表决项目上回避表决,其所代表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银行存款安排的公告》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第102条的有关规定,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和HSBC CCF Financial Products (France) SNC作为关连股东在本表决项目上回避表决,其所代表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平安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存款安排的公告》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第102条的有关规定,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和HSBC CCF Financial Products (France) SNC作为关连股东在本表决项目上回避表决,其所代表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委任王众孚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委任张鸿义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3月19日在中国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厦六楼召开。本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马明哲先生主持了本次大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0人,代表股份5,138,094,375股,占公司总股本7,345,053,334股的69.9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审议情况及表决结果:
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银行存款安排的公告》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第102条的有关规定,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和HSBC CCF Financial Products (France) SNC作为关连股东在本表决项目上回避表决,其所代表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银行存款安排的公告》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第102条的有关规定,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和HSBC CCF Financial Products (France) SNC作为关连股东在本表决项目上回避表决,其所代表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平安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存款安排的公告》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第102条的有关规定,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和HSBC CCF Financial Products (France) SNC作为关连股东在本表决项目上回避表决,其所代表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委任王众孚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3月19日在中国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厦六楼召开。本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马明哲先生主持了本次大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0人,代表股份5,138,094,375股,占公司总股本7,345,053,334股的69.9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审议情况及表决结果:
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银行存款安排的公告》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第102条的有关规定,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和HSBC CCF Financial Products (France) SNC作为关连股东在本表决项目上回避表决,其所代表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银行存款安排的公告》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第102条的有关规定,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和HSBC CCF Financial Products (France) SNC作为关连股东在本表决项目上回避表决,其所代表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平安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存款安排的公告》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第102条的有关规定,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和HSBC CCF Financial Products (France) SNC作为关连股东在本表决项目上回避表决,其所代表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委任王众孚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股票简称:日照港 证券代码:600017 编号:临 2007-019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5年以来,公司腹地内进口铁矿石需求高速增长,我公司初步建成大型矿石卸船泊位、便捷通畅的铁路、公路运输条件使得我们的矿石业务也高速增长,但由于我公司的装卸能力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日照岚山万盛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公司”)承担了本公司无能力承担的部分矿石装卸、堆存业务。岚山万盛在对相关设施进行调整后,于2006年一季度开始接卸岚山万盛港仅5公里的日照钢铁公司进口的铁矿石以及股份公司装卸能力无法满足的部分铁矿石。

鉴于日照港铁矿石吞吐量持续快速增长,公司的矿石一二期工程和二期工程建设期间,仍不能满足客户需求,无力承担全部的矿石装卸和中转业务,经认真研究并与万盛公司主要股东协商,公司拟受让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持有的日照岚山万盛港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日照岚山万盛港务有限公司26%的股权。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持有的日照岚山万盛港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由于该议案构成了公司与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岚山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关联方介绍:
岚山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贰亿叁仟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尚金瑞,主要从事港口货物中转、装卸、搬运、仓储;船舶、港口机械维修保养;船舶引航、拖带。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经友好协商,岚山公司同意按关联交易协议规定条件及方式将其持有的万盛港务的全部26%股权以及由此衍生的所有权益转让给我公司,我公司同意按关联交易协议规定条件及方式受让协议股权以及由此衍生的所有权益。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 2007-005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3月19日在中国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厦六楼召开。本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马明哲先生主持了本次大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0人,代表股份5,138,094,375股,占公司总股本7,345,053,334股的69.9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审议情况及表决结果:
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银行存款安排的公告》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第102条的有关规定,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和HSBC CCF Financial Products (France) SNC作为关连股东在本表决项目上回避表决,其所代表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银行存款安排的公告》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第102条的有关规定,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和HSBC CCF Financial Products (France) SNC作为关连股东在本表决项目上回避表决,其所代表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平安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存款安排的公告》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第102条的有关规定,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和HSBC CCF Financial Products (France) SNC作为关连股东在本表决项目上回避表决,其所代表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委任王众孚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3月19日在中国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厦六楼召开。本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马明哲先生主持了本次大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0人,代表股份5,138,094,375股,占公司总股本7,345,053,334股的69.9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审议情况及表决结果:
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银行存款安排的公告》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第102条的有关规定,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和HSBC CCF Financial Products (France) SNC作为关连股东在本表决项目上回避表决,其所代表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银行存款安排的公告》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第102条的有关规定,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和HSBC CCF Financial Products (France) SNC作为关连股东在本表决项目上回避表决,其所代表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平安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存款安排的公告》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第102条的有关规定,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和HSBC CCF Financial Products (France) SNC作为关连股东在本表决项目上回避表决,其所代表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委任王众孚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股票代码:600322 股票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07-005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0,468,5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3月28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3月20日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2006年3月24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3月28日实施后股票复牌交易。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天津市房地产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补充承诺如下:
1、天津市房地产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所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取得流通权后,在十二个月法定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

2、天津市房地产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所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取得流通权后,在三十六个月的承诺锁定期满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当价格低于5.0元/股(若自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扩股等事项,则对该价格作相应调整)时,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

其他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否。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否。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1、经核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遵守承诺。
2、经核查,天房发展提交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中就上述内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经核查,天房发展不存在公司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故对

大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不构成影响。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0,468,500股上市为天房发展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天房发展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5、经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天房发展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天房发展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其上市流通的问题。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0,468,5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3月28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本次上市前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天津市房地产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6,388,262	25.11%	0	106,388,262
2	法人股股东	50,468,500	11.91%	50,468,500	0
合计		156,856,762	37.02%	50,468,500	106,388,262

注:法人股股东总户数为570户。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所载情况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6,388,262	0	106,388,26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468,500	50,468,500	100,937,000
合计	156,856,762	50,468,500	207,325,262

特别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登记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股票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天然碱 公告编号:临 2007-005

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7年3月19日,本公司接到独立董事张银荣通知,3月16日,张银荣独立董事以每股7.74元的价格从二级市场买进“天然碱”股票1500股。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证券代码:600311 公告编号:2007-003

关于生产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7年1月26日起进行历年的春节放假和停产检修,原本预计于3月20日恢复生产,目前生产准备工作已基本就绪,但由于原辅材料采购延误,原定的开机时间推迟到3月24日。对于延期恢复生产,公司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编号:临 2007-003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568,522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3月27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3月17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3月23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3月27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第一、二大股东的锁定期承诺:
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和大连铁路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承诺,其各自:

(1) 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后四十八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 在上述1项所述的六十个月锁定期之后的十二个月之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总股本的百分之十。

2、除公司第一、二大股东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各自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分配、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公司于2006年5月下旬实施了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2006年5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公司总股本增加30%。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没有发生变化。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股改保荐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核查意见主要内容: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我们就铁龙物流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的相关股东所持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568,522股)的上市流通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的相关股东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的相关股东严格遵守了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各项承诺,不存在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规定,本次符合条件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568,522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 2007-008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07年3月3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于2007年3月19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董事长刘曙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151人,代表股份131,146,7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5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37人,代表股份13,667,2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1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114人,代表股份44,742,1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4%。公司董事长刘曙光、副董事长王维勤、董事李曼曼、刘建柱、执行董事苏勇、刘燕妮、独立董事叶伟春、崔伯海、监事卢孝斌、殷国朝、刘亚玲、董事会秘书张云飞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合法、有效地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定向增发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所代表的股份为131055491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99.93%;反对24912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0.02%;弃权66346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0.05%。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票所代表的股份为130798135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99.73%;反对134548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0.10%;弃权214066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0.17%。
3、(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股票的利率和期限
表决结果,赞成票所代表的股份为130790187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99.73%;反对24412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0.02%;弃权332150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0.25%。

4、(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表决结果,赞成票所代表的股份为130739791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99.69%;反对23412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0.02%;弃权385346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0.29%。
5、(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票所代表的股份为130835911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99.74%;反对25612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0.02%;弃权317546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0.24%。

6、(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赞成票所代表的股份为130654897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99.62%;反对23412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0.02%;弃权468440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0.36%。
7、(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价格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赞成票所代表的股份为130798135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99.73%;反对134548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0.10%;弃权214066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0.17%。
3、(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股票的利率和期限
表决结果,赞成票所代表的股份为130790187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99.73%;反对24412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0.02%;弃权332150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0.25%。

4、(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表决结果,赞成票所代表的股份为130739791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99.69%;反对23412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0.02%;弃权385346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0.29%。
5、(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票所代表的股份为130835911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99.74%;反对25612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0.02%;弃权317546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0.24%。

6、(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赞成票所代表的股份为130654897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99.62%;反对23412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0.02%;弃权468440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0.36%。
7、(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价格定价依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07年3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07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公司董事长刘曙光、曹桂杰、冯春鸣、郑热力、袁振宇、张剑